	臺北市立	成功高	級中	學	<u> </u>		銷過存記	申請表	◆程序
學號		班級		座號		姓名			學
違規事	實:			大诞	了種類:	、過 年		·	學生自填→
導師		輔教	-	, ,	•	輔導老師			敬會各師長→
生輔 組長		學之	-			校長			師長→
考核 期限	年月_ 至		_月	日 編	號		.輔		學務處登錄→
	公共服務事項 日		認證人簽章		公共服務事項		日期	認證人簽章	3 録 →
公服総総									完成公共服務時數→
考期獎核間懲	大功次, 大過 次,		_			生輔幹事			學務處統計→
導師	輔導教官					輔導老師			敬會各
生輔 組長	學務 主任					校長			敬會各師長→
注意事項	一、程序請參考表格右邊說明,對應表格相關位置,逐一完成。 二、考核時間:警告3個月,小過6個月,大過9個月。 三、考核期間如有警告以上(含)之懲處,則須重新提出申請。 四、公共服務事項認證人須為本校師長。 五、公共服務時數計算: 警告乙次須完成2小時;警告兩次須完成4小時。 小過乙次須完成6小時;小過兩次須完成12小時。 大過乙次須完成18小時;大過兩次須完成36小時。								繳回學務處生輔組